证券代码: 601619 证券简称: 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 2025-103

债券代码: 113039 债券简称: 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331, 411, 0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5. 71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 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 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 318, 134, 614	99. 0028	12, 987, 160	0. 9754	289, 280	0. 0218	

2、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 318, 144, 714	99. 0035	12, 964, 960	0. 9737	301, 380	0. 0228

3、 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 318, 141, 414	99. 0033	12, 975, 160	0. 9745	294, 480	0. 0222	

4、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0,900 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14041110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 329, 131, 974	99. 8288	1, 883, 700	0. 1414	395, 380	0. 029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567, 900	41.8830	12, 987, 160	56. 8506	289, 280	1. 2664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	9, 578, 000	41. 9272	12, 964, 960	56. 7534	301, 380	1. 3194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574, 700	41. 9127	12, 975, 160	56. 7981	294, 480	1. 2892
4	审议关于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柳州 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 资 10,900 万元的议案	20, 565, 260	90. 0234	1, 883, 700	8. 2458	395, 380	1. 730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前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袁燕、杨曦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